



杏和醫院

上石膏後注意事項



1. 上石膏後含有輕微灼熱感屬正常現象。
2. 一般石膏約24-48小時後會完全乾燥，樹脂石膏約1小時後乾燥，石膏未乾前勿起床或下床走路，或將石膏放置於硬、尖銳的表面上，例如床緣、椅扶手。
3. 石膏乾燥徵象為白色、發亮、無臭味、硬而脆，若未乾則呈灰色、陰暗、有霉味、潮濕感。
4. 上臂患肢可高於心臟，下肢患肢則高於臀部以減輕疼痛。
5. 病患不要用任何東西伸到石膏模型內抓癢，可能會抓傷皮膚而引起發炎、感染。
6. 勿自行拆除石膏、避免以石膏模型重擊或敲打硬的物品、勿自行切割或剪短石膏模型、勿將石膏內襯之棉卷拉出。
7. 患肢石膏勿用任何東西、如棉花或衛生紙，塞入石膏模型的邊緣，以免掉入模型內，而壓迫影響血液循環。
8. 病患應經常活動手指及腳趾及抬高患部，以減少腫脹及關節僵硬。
9. 繼續使用輔助器，如拐杖、手杖、助行器等。不可用打石膏的腳走路，除非醫師允許。
10. 石膏拆除後，應儘可能練習各關節的運動，恢復各關節的功能，以防強直。

11. 如果病患遇到下列狀況，請儘早通知醫師。

患肢疼痛不已或有臭味、滲液流出。

感覺石膏太緊而難過時。

石膏模型慢慢的鬆脫有裂痕或破碎時。

石膏模型內感覺到壓迫或摩擦的疼痛時。

在石膏模型旁的皮膚，感覺到持續的冷或泛白、發青的現象，及打上石膏模型位置的手指或腳趾，有疼痛、麻木、和持續的刺痛時。



~ 杏和醫院關心您 ~

